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12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三) 09:00

宣導場合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一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宣導：

- 1.請各學術單位記得每學期檢視教學平台中上傳的教學資源。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，學校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圖書資訊處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通知各學術單位提醒科(中心)內教師自行檢視上傳校內教學平台之教學資源，若已逾授權範圍者應立即移除。
- 2.依 108 學年度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委員審查意見，針對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教材內容，將規劃校內抽檢機制，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，並公告抽檢情形(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)。

二、AI 與著作權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shorturl.at/gyBNW>

篇名：AI 也有著作權!? AI 創作超越人類 著作權將歸屬「人類」還是「AI」

作者：馮震宇教授

- 「1. AI 創作可分為 2 大類：(1)人類可以對 AI 創作加以控制或參與的弱 AI(Weak AI)
(2)人類無法對 AI 創作加以控制或參與的強 AI (Strong AI)。
2. 現行法律中，AI 創作若有人類參與，可歸屬於以 AI 為工具的創作人；相反的，如果是 AI 自行獨立創作，並無人類參與，就無法成為《智財法》保護標的。
 3. 2022 年 8 月台灣最高法院做出對 AI 創作的判決，發明人必為自然人。
 4. 現行法律條文中對於 AI 自行創作並不受著作權保護，但隨著 AI 蓬勃發展，各國已就此爭議開始研擬對策。」